

重庆文理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重庆文理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发挥第二课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加快建设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助推我校一流学风的形成，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之外的重要育人平台，是面向大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共青团组织服务学校育人中心工作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领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继承和创新，是持续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度融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不断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

系的迫切需要和制度创新。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在第一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及道德品质、拓宽知识领域，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技术技能，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经学校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后授予相应学分。

第二章 计分细则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由思想政治模块、社会实践模块、创新创业模块、文体活动模块、社会工作模块、技能特长模块等6大模块组成。

1. “思想政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学校、学生社团骨干培训班、团学宣传骨干培训班、团支部书记岗位能力提升班、学生干部业务能力提升班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经历；参加各类思想政治类活动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生产劳动等各类社会实践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与志愿服务类公益赛事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活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参与课题研究、大学生自主创业等情况。

4.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竞赛、考试、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为必修学分，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 10 个以上“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含 10 学分）。其中，思想政治模块、创新创业模块不得低于 2 学分，技能特长模块不得低于 1 学分，社会实践模块、文体活动模块学分必须分别达到 1 学分，余下学分可由其他模块多余学分替代。“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总学分必须达到 10 学分方能获得毕业证书，未能按照本办法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只颁发肄业证书，在修满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中超过 10 学分的部分，可申请认定 1 门专业选修课程的成绩（具体参照《重庆文理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重文理教〔2019〕45 号执行）。

第六条 学分结构与认定标准

(一) 思想政治模块

课程项目	学分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学校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	国家级	2.0 学分	获得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获得优秀学员可酌情加 0.1-0.5 学分;违反培训纪律可酌情扣 0.1-2 学分	党委组织部 校团委 二级学院
	省市级	1.5 学分		
	校级(区级)	1.0 学分		
	院级	0.5 学分		
学生入党、入团情况	确定为入党或入团积极分子	0.3 学分	各学院党总支、团总支公示材料	二级学院
	发展为预备/正式党员或共青团员	0.6 学分	各学院党总支、团总支公示材料	二级学院
参加班团组织活动	参加班、团组织活动(含团组织生活、升旗仪式、晨读晚练、早晚自习、运动会等)出勤率 100%,获 0.1 学分/学期,无故缺席一次扣 0.05 学分。		班级考勤	二级学院
周末思想政治教育	参加周末思想政治教育课出勤率 100%,获 0.15 学分/学期,无故缺席一次周末思想政治教育课扣 0.05 学分。		班级考勤	二级学院
遵章守纪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记录可获 0.3 学分/学期,受警告处分每次扣 0.2 学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 0.3 学分,受记过处分每次扣 0.4 学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 0.5 学分。		处分文件	二级学院
青年大学习	参加团中央、团市委组织的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 100%,获 0.1 学分/学期,无故缺席一次网上主题团课扣 0.05 学分,此项至少达到 0.6 学分。		完成网上课程学习分钟数,并提供相关学习记录	二级学院
思想政治类活动获奖	国家级	2.0 学分	提供获奖文件、荣誉证书	二级学院

(如:征文,演讲比赛等)	省市级	1.5 学分	或相关证明	
	校级(区级)	1.0 学分		
	院级	0.5 学分		
其他思想政治类活动 (比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路讲、讲座、论坛等主题教育活动)	校级及以上	0.2 学分	提供相关活动证明	二级学院
	院级	0.1 学分		
其他加分项	对在思想政治素质方面有优异行为表现,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好人好事、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等行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通过相关媒体、报刊、文件等载体展示学校良好形象,为学校争光添彩的学生以及其他没有列举的思想政治素质优秀者,可酌情加 0.1-2 学分。		相关认定材料或表彰文件	二级学院

(二) 社会实践模块

课程项目	学分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劳动教育活动 (比如寒暑假社会实践、社区服务、助残支教、无偿献血、社会调查、公益活动、各类赛会服务等)	国家级	1.0 学分/次	完成相关任务,有书面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志愿服务时间在 2 小时以上	校团委
	省市级	0.5 学分/次	完成相关任务,有书面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志愿服务时间在 2 小时以上	校团委
	校级(区级)	0.4 学分/次	完成相关任务,有书面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志愿服务时间在 2 小时以上	校团委 二级学院

	分散实践		0.2 学分/次	经二级学院审批的实践方案、实践单位证明、社会实践报告；志愿服务时间在 2 小时以上	二级学院
获得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劳动教育表彰	国家级	优秀团队	2 学分/人/次	申报材料、获奖文件或证书、奖状、奖牌	校团委 二级学院
		优秀个人	3 学分/次		
	省市级	优秀团队	1 学分/人/次		
		优秀个人	2 学分/次		
	校级(区级)	优秀团队	0.5 学分/人/次		
		优秀个人	1 学分/次		
顶岗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学生见习等校外专业类实习实践	每人获 0.4 学分/次			按照要求完成实习、见习任务，提供实习见习鉴定证明材料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其他加分项目	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的相关学生：如学校、永川区大型会议志愿者、礼仪等获 0.05 学分/学期；其他未列举的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表现优秀者，由学校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考核认定，可酌情加 0.1—1 学分。			相关文件或证明	校团委 二级学院

备注：1.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的有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社会实践活动团体、团队受到相关表彰，每个成员均可按比例获得相对应层次学分。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受表彰在同一项目上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获学分。

（三）创新创业模块

课程项目	学分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参加学术科技类、创业就业类竞赛获奖（原则	国家级	特等奖	7 学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一等奖	6 学分		

上以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为准)				二等奖	5 学分		二级学院
				三等奖	4 学分		
				优秀奖	2 学分		
			省部级	特等奖	5 学分		
				一等奖	4 学分		
				二等奖	3 学分		
				三等奖	2 学分		
				优秀奖	1 学分		
				校级（区级）	特等奖		
			一等奖		1.5 学分		
			二等奖		1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2 学分		
			院级	特等奖	1 学分		
				一等奖	0.8 学分		
				二等奖	0.5 学分		
				三等奖	0.3 学分		
				优秀奖	0.1 学分		
从事课题研究	主持	国家级	立项并结题	7 学分/人	立项文件、 结题资料	科研处 二级学院	
		省部级	立项并结题	6 学分/人			
		校级（区级）	立项并结题	3 学分/人			
	主研	国家级	立项并结题	5 学分/人			
		省部级	立项并结题	4 学分/人			
		校级（区级）	立项并结题	2 学分/人			
科技发明	省级以上发明专利		个人申请得 5 学分/项，团队申请第一作者得 3 分/项，其他作者均分 2 学分/项。		申请并获得 授权提供证 书复印件	二级学院	
	通过省级以上鉴定的 实用型科技作品		个人申请得 3 学分/项，团队申请第一作者得 2 学分/项，其他作者均分 1 学分				

		/项				
	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展出活动的工艺品	个人参加得 2 学分/项，团队参加第一作者得 1 学分/项,其他作者均分 1 学分/项				
参加人文科技类讲座、报告、论坛等	0.1 学分/场，凡校、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报告、讲座等，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0.2 学分		相关活动记录	二级学院		
学术论文（作品）发表	在 SCI、EI 或同级刊物上发表文章 1 篇	第一作者计 5 学分，其他作者计 2 学分		刊物原件	科研处 二级学院	
	在 CSSCI（含扩展版）或同级刊物上发表文章 1 篇	第一作者计 4 学分，其他作者计 1 学分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1 篇	第一作者计 2 学分，其他作者计 0.4 学分				
	在一般刊物上发表文章 1 篇	第一作者计 0.5 学分，其他作者计 0.2 学分				
入驻文理创谷	担任主要负责人	0.5 学分		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创业学院 二级学院	
	作为团队成员	0.2 学分				
注册工商企业一年以上	担任主要负责人	0.6 学分				
	作为团队成员	0.2 学分				
创业实践项目	主持	国家级	立项并结题	7 学分/人	相关立项、结题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创新创业学院 二级学院
		省部级	立项并结题	6 学分/人		
		校级（区级）	立项并结题	3 学分/人		
	参与	国家级	立项并结题	5 学分/人		
		省部级	立项并结题	4 学分/人		
		校级（区级）	立项并结题	2 学分/人		
撰写商业计划书	1 分/次			完成相关任务，有书面报告及创新创业学院出	创新创业学院	

			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微企评审	国家级	4 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二级学院
	省部级	3 分/次		
	校（区）级	2 分/次		
	院级	1 分/次		
参加 GYB、SYB 等创新创业类培训	国家级	4 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二级学院
	省部级	3 分/次		
	校（区）级	2 分/次		
	院级	1 分/次		
其他加分项目	其他未列举的创新创业素质表现优秀者，由学校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考核认定，可酌情加 0.1—1 分。			二级学院

备注：1.设金、银、铜奖的比赛，学分值分别等同于对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

2.如科技创新、创业就业竞赛最高奖项为一等奖的项目，学生获奖等次参照规定奖获奖等次相应提高一级获得学分。

3. 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获学分；团体项目根据贡献大小按比例获得相应学分值，由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4. 学生从事课题研究为多人完成者，非第一作者立项不得分，结题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作者分别按独立作者得分的 80%、60%、40%、30%、20%获得相应学分，非前五作者不得分。

5. 学术论文（作品）发表的期刊为合法公开刊物。

6.在科技创新、创业就业竞赛中，以名次设置奖项的项目，在相应级别比赛中，若取前 6 名，第一名参照特等奖、第二、三名参照一等奖、第四、五、六名参照二等奖获得学分；若名次取前 8 名，第一、二名参照特等奖、第三、四名参照一等奖、第五、六名参照二等奖，第七、八名参照三等奖获得学分。

（四）文体活动模块

课程项目	学分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比如高雅艺术进校园、迎新晚会、毕业典礼、运动会、周末文化广场、畅想文理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艺术节等）	国家级	2.0 学分/次		相关活动证明	校团委 二级学院
	省部级	1.0 学分/次		相关活动证明	
	校级（区级）	0.5 学分/次		相关活动证明	
	院级	0.25 学分/次		相关活动证明	
文体竞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5 学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	校团委 二级学院
		一等奖	4 学分		
		二等奖	3 学分		
		三等奖	2 学分		
		优秀奖	1 学分		
	省市级	特等奖	4 学分		
		一等奖	3 学分		
		二等奖	2 学分		
		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校级（区级）	特等奖	3 学分		
		一等奖	2 学分		
		二等奖	1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2 学分		
	院级	特等奖	2 学分		
		一等奖	1 学分		
		二等奖	0.5 学分		

		三等奖	0.3 学分		
		优秀奖	0.1 学分		
其他加分项	其他未列举的文体素质表现优秀者，由学校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考核认定，可酌情加 0.1—1 分。				二级学院

备注：1.凡校、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 0.25 学分。

2.设金、银、铜奖的比赛，学分值分别等同于对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

3.若文体竞赛最高奖项为一等奖的项目，学生获奖等次参照规定奖获奖等次相应提高一级获得学分。

4.对同一比赛项目多次获奖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获学分；团体比赛项目根据贡献大小按比例获得相应学分值，由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在文体竞赛中，以名次设置奖项的项目，在相应级别比赛中，若取前 6 名，第一名参照特等奖、第二、三名参照一等奖、第四、五、六名参照二等奖获得学分；若名次取前 8 名，第一、二名参照特等奖、第三、四名参照一等奖、第五、六名参照二等奖，第七、八名参照三等奖获得学分。

6. 参加各级各类（非竞赛）文体活动（如节目主持人、文艺表演等）参照相应等级二等奖获得学分。

（五）社会工作模块

课程项目	学分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学生干部任职	市级	市学联主席	1 学分/学期	相关任职考核文件、聘书	校团委
		市学联驻会主席	0.8 学分/学期		
	校级	主席团成员	0.6 学分/学期	相关任职考	校团委

		内设部门部长、副部长		0.4 学分/学期	核文件、聘书或公示材料	
		内设部门干事		0.2 学分/学期		
	院级	主席团成员		0.5 学分/学期	相关任职考核文件、聘书或公示材料	二级学院
		内设部门部长、副部长		0.3 学分/学期		
		内设部门干事		0.2 学分/学期		
	班级	班干部	班长、团支书、	0.3 学分/学期		
			班委、团支部委员	0.2 学分/学期		
	宿舍	宿舍干部	寝室室长、宿舍团支部书记等	0.2 学分/学期		
学生社团	会长（社长）、副会长（副社长）			0.3 学分/学期	相关任职考核文件、聘书、公示材料	校团委 挂靠单位
	内设部门部长、副部长			0.2 学分/学期		
	会员（社员）			0.1 学分/学期	注册为社团会员、时间在一年以上、提供社团活动证明材料	
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等		1.5 学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	二级学院
	省部级	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1.0 学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	二级学院
	校级（区级）	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6 学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	二级学院

由学校选派外出学习交流	赴国外高校等单位进行短期学习或交流	0.5 学分/次	以优秀学 生、学生干 部代表等身 份由学校选 派外出交流 学习，提供 文件等相关 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赴国内重庆市外高校等单位进行短期学习或交流	0.3 学分/次		
其他社会任职	由学校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考核认定，酌情加 0.1—1 学分			

备注：1. 学生干部包括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干部；院团总支、院学生会等

相关干部；学生社团、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寝室室长、宿舍团支部书记等相关干部。

2.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任职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多于 2 分的按照 2 分计算。

3.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委员比照同级别学生组织成员的标准计算学分。

4.在不同类别的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可重复计算学分；但在同一学生组织中先后担任过多个

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得重复计分。

（六）技能特长模块

课程项目	学分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执业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证、会计资格证、司法考试合格证等获 2 学分	证书原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获 3 学分、中级获 2 学分、初级获 1 学分	证书原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其他证书	考取程序员证、BEC 证书、裁判资格证等高级获 1.5 学分、中级获 1 学分、初级获 0.5 学分；驾驶证 1 分，ISO 系列内审员 1 分，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 1.5 分。	证书原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计算机等级考试	计算机考试达到学校规定等级获 1 学分，超过规定要求者加计 1 学分	证书原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大学外语等级考试	外语等级考试达到学院规定等级（或学分数）获 1 学分，超过规定要求者加计 1 学分	证书原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普通话水平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学院规定等级获 1 学分，超过规定等级加计 1 学分	证书原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专业技能操作与实践	由各学院制定相关规定达到者获 0.2-1 学分	相关成绩记录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其他加分项	由学校或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考核认定，酌情加 0.1—1 学分	相关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第三章 学分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网上申报认定，依托我校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系统，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初审→学院审核认定→学校最终认定”的网上程序进行（具体详见系统操作流程），具有客观跟踪记录、科学评价评估、引导学生成长、服务育人大局、强化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就业等功能。系统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第二课堂项目参与、学生干部经历和奖励荣誉进行全面记录，是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的直接证明，是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系统，可实现在线第二课堂项目发布、选择、记录、评价、反馈、学分在线登记与认证，集学生信息、课程信息、成绩信息、证书信息、综合评价于一体，实现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培养全程一体化管理。

1. 学生可通过该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

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学校管理部门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3.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可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系统进行活动报名，现场通过扫描二维码签到、签退，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完成活动评价自动获取学分；未在系统上报名参与的，由学生本人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系统提出申请，经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议小组认定，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给分。

第十条 学生提交和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凡有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校团委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学分；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校团委查实认定，暂停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异议进行裁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分的重新认定或驳回申诉。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是实施认证的关键，在学生拟毕结业学期（第八学期）第 11-12 周，系统将自动生成一张第二课堂成绩单，对学生在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权威认证，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学校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进一步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外活动的过程，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先、学生干部选拔、推优入党、外出学习交流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毕业时，成绩单作为官方资料经校团委、教务处审核盖章后放入学生档案，作为升学及求职依据供学生使用，作为人才评价依据供单位及社会使用。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信息化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科研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平台建设管理、学分认定等工作。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具体负责系统开发、

技术支持、后期维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团总支、学工办、教学办负责人以及辅导员、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和团总支学生副书记为成员，负责统筹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管理、审核工作。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为副组长，其他相关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议小组，负责组织、督促学生进行申报、佐证材料初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日常管理如下：

第1-7学期每学期第1周至第16周，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学分认定要求，在系统中进行学分申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议小组进行材料初审。初审结果可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证系统或者班级微信群、QQ群里进行通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认定。

第1-7学期第17周为学院审核周，学院对班级学分认证结果的客观真实性进行考核认定，并提交校团委终审，校团委在院级认证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线上认定。

各学院应在第六学期期末对学分不足8分的学生进行预警。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实行三级认证，即学

校、学院和班级三级审核：

一级认证由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学，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学分认定要求，在系统中进行学分申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议小组进行材料初审。可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证系统或者班级微信群、QQ群里进行通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认定。

二级认证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学院对班级学分认证结果的客观真实性进行考核认定，并将复核结果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班级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在接到申请后应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结果。经公示无误之后，学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校团委、教务处进行终审。

三级认证由校团委学生素质拓展训练中心具体负责实施。中心在院级认证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最终审核认定，无误后提交教务处进行毕业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加盖校团委、教务处公章后放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是学校育人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具操作性的实

施细则，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学院的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重庆文理学院校区就读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定及管理。

第二十条 如有其他活动不在本实施办法所认可的计算学分的范围内，各学院可向校团委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依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重庆文理学院 2020 级本科起开始实施（其他年级、“2+2”“3+1”中外合作项目、“3+2”专升本学生按《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培养及学分认定实施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